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曉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9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姜曉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姜曉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呂 政 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96號

12 被 告 姜曉雯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8樓

14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2樓

15 之4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姜曉雯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下午5時51分許，在臺北市○○
21 區○○路00號9樓，參加新光三越南西店蘭蔻專櫃舉辦之
22 活動時，因不明原因即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隨身攜帶之包包
23 毆打上開活動會場服務人員王瑀郡之頭部，致王瑀郡受有頭
24 部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

25 二、案經王瑀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姜曉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王瑀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0 (三)案發現場之監視器攝錄檔案暨截圖。

01 (四)告訴人提供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